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雨慕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一、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。

二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之父親未達65歲，應仍有一定之謀生能力，請說明其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性、每月如何支付扶養費，並提出其不能

01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。

02 四、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？如有，請陳報所有以
03 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之保險保單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
04 單名稱及編號），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？各該保險
05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（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
06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7 果表」，如查有投保紀錄，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
08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）。若無，亦請提出「保險
0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。

10 五、聲請人目前交通工具為何？是否有機車或汽車？如有，請提
11 出行車執照。